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蔡旻諭

電話：02-77495904

電子信箱：minyutsai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雙字第1131003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EMI教學資源中心辦理《EMI教師培訓》、《EMI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計畫》、及《EMI人才與領導課程計畫》之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並邀請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EMI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因應2030雙語政策與國際化需求，將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《EMI教師培訓》、《EMI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計畫》與《EMI人才與領導課程計畫》，以推動各大專院校EMI教師與教學助理知能培力，期望達到EMI教師與教學助理增能之目的，並透過資源共享合作交流強化各校EMI課程教學之成果。

二、本中心將辦理之專案對象包含教師與學生：教師方面包含《EMI教師培訓》與《EMI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計畫》，教師《EMI教師培訓》包含《EMI教師培訓—全英語授課》與《EMI教師培訓—EMI入門：如何EMI》兩種方案可供選擇；學生方面為《EMI人才與領導課程計畫》。

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《EMI教師培訓—全英語授課》：針對EMI教師，本專案包含「線上自學課程」及「成果發表」兩部分，參



裝

訂

線



裝

訂



線

與本專案之學員於期限內完成線上自學課程，並實體參與成果發表會，即可獲頒本中心與美國在台協會（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, AIT）聯合核發之「全英語授課證書」。

(二)《EMI教師培訓—EMI入門：如何EMI》：針對EMI教師，本專案包含「線上講座」及「成果發表」兩部分，參與本專案之學員於期限內完成六次EMI線上講座，並實體參與成果發表會，即可獲頒本中心與AIT聯合核發之「EMI入門：如何EMI證書」。

(三)《EMI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計畫》：針對EMI教師，每個社群須由至少四位教師組成，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。計畫申請人即為該社群之召集人，社群須依辦法規劃並於12週間執行社群活動，並實體參與成果發表會。每案補助額度上限為六萬元，補助件數及金額視當年度預算與申請資料而定。

(四)《EMI人才與領導課程計畫》：針對EMI學生，本專案包含「必修課程」、「選修課程」、以及「成果發表」三部分，參與本專案之學員於期限內修畢必選修課程，並完成成果發表演示，即可獲頒本中心核發之「EMI TA認證書」和本中心彙編之「EMI課程教學助理專業培訓課程資源手冊」一本。

三、報名與申請方式：各專案之報名時間與申請方式請詳見本中心網頁（https://www.obe.ntnu.edu.tw/index.php/rcemi_zh/），並於開放報名期間提出申請。

四、報名與申請日期：各專案之報名與申請期程請參見該專案施行辦法；各專案錄取名額有限，本中心將另行通知錄取學校和申請人。

五、旨揭本案相關事宜請參閱本中心網頁。

六、本案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中心業務信箱rcemi@deps.ntnu.edu.tw，或來電詢問本中心聯絡人 沈心慈 02-7749-7084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EMI教學資源中心、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、教務處、
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


裝



校長吳正己

訂

線